

深化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

(1) 内涵

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包括“混”和“改”两部分。

“混”强调在国有资本层面的改革，通过国有资本与其他各类资本的混合，优化企业股权结构，让资本在积极流动中实现优势互补、保值增值。

“改”强调在国有企业层面的改革，通过股权结构的优化促进企业治理结构的完善，让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，在市场竞争中不断释放活力，增强核心竞争力。“混”和“改”结合在一起才是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。

(2) 总要求

完善治理，强化激励，突出主业，提高效率。

(3) 意义

- ①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，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；
- ②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，优化国有经济布局，增强国有经济活力、控制力、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；
- ③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，放大国有资本功能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实现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，夯实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微观基础。

(4) 如何“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，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”

- ①坚持党的领导，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。国企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要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中的法定地位，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、党委政治核心作用。
- ②发展国有资本、集体资本、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、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，积极稳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，规范有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。
- ③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完善国有企业分配机制，既尊重市场规律，又要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，有利于发挥国有企业各类人才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激发各类要素活力，促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- ④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是国有企业的重要使命，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，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，国有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，发挥国有经济在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、保障国家安全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关键作用。